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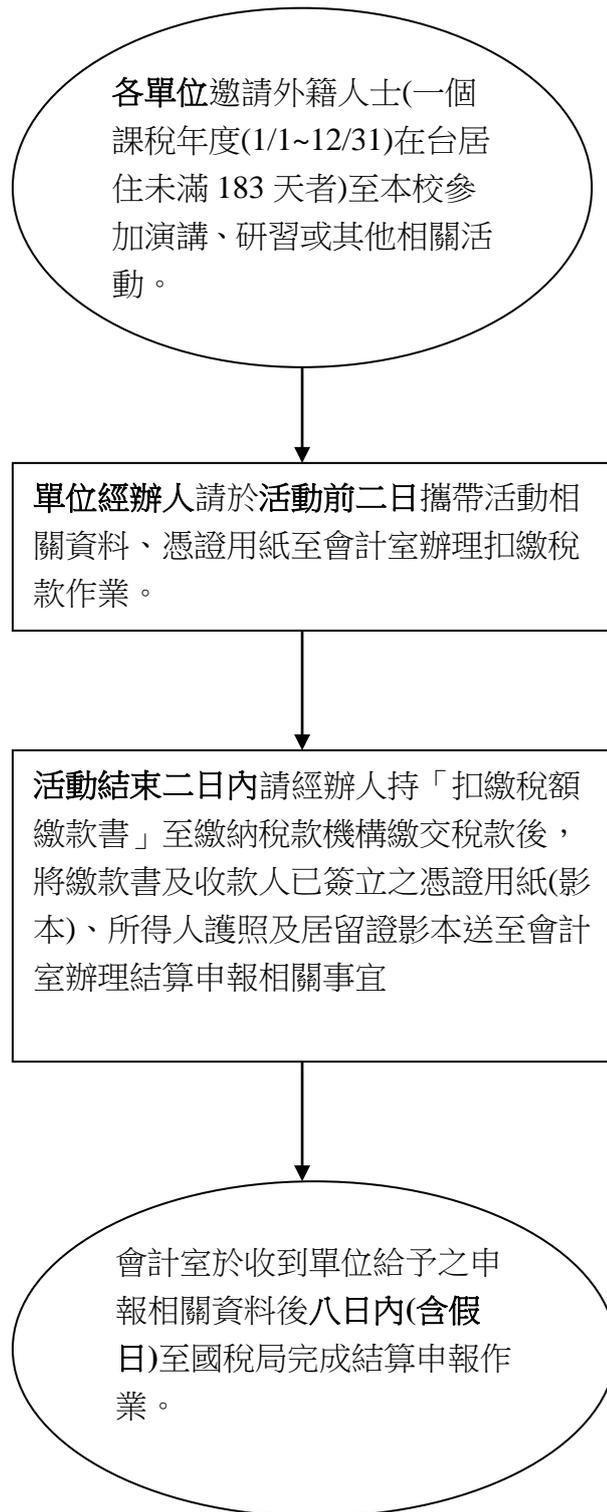
邀請校外外籍人士給付酬勞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二、為能依上列規定時限申報完成，請**承辦單位經辦人**於**給付予所得人後二日內**至繳款機構繳交稅款並將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所得人已簽立之憑證用紙(影本)、扣繳人護照、居留證(影本)送至會計室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 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外籍人士申報流程圖



扣報繳時限

所得稅法第 92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